

郑州市财政局

中共郑州市委组织部文件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财行〔2025〕1号

郑州市财政局 中共郑州市委组织部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郑州市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培训管理工作，针对前期省委巡视组巡视郑州期间提出的问题，结合郑州市实际，现将加强郑州市培训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制定全年培训计划。各部门要科学统筹制定本系统全年培训计划，不得将无实质内容、可办可不办的培训班次列入计划，不得一事一培训或一事多培训，不同下属单位举办的同类型培训要合并举办，切实做到精准高效开展干部培训教育。鼓励采取线上培训或“请进来”的形式开展培训，严控线下培训班次，对异地培训严格把关。

二、严格落实培训计划报备工作。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郑州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郑财行〔2017〕8号）、《郑州市财政局 中共郑州市委组织部关于停止执行市级培训年度计划备案及执行情况报告规定的通知》（郑财行〔2020〕3号）、

《中共郑州市委组织部进一步加强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工作提示》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落实培训计划报批和备案工作。不在各级党委组织部、人社局审批范围内的培训班次，各单位也要将培训计划报送各级党委组织部或人社局备案登记。各级党委组织部、人社局将定期检查督导培训计划落实情况，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三、加强培训经费预算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安排，后有培训支出”的原则，严禁各部门无预算开展培训活动。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批复的培训计划及各项支出标准审核培训费用。对无计划、无预算或超标准培训等行为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给予全市通报批评、扣减年度部门预算、暂停培训计划审批等方式从严处理。

(此页无正文)



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4 日印发
